

山西省晋中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科技部门，晋中开发区科技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的通知》（晋科函〔2024〕161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转发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具体工作流程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仔细阅读省科技厅下发的《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按要求做好省级科普基地申报的宣传和组织工作，择优推荐。请有意申报的单位积极准备，按本通知申报流程如期完成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此次申报采取无纸化网络申报的方式。申报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系统注册。申报单位登录“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s://kjpt.kj15331.com:8443/stpmmp>），按系统提示完成账户注册工作。（已注册有账户的除外）

（二）选择组织单位。申报单位填报人登录系统，依次点击“项目申报”“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”“科普基地”“填

写申请”按钮后，按系统提示逐项填写，其中“项目名称”填写规范为“XXX 山西省科普基地”（根据自身情况替换“XXX”），“组织单位”需选择“晋中市科技局”。

（三）填报信息。填报人按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各类支撑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制作汇报视频。视频内容与系统内填报信息一致，包括基地面积、展厅陈设、科普内容等概况，及近三年组织科普实践活动、科普讲解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、制作科普微视频、出版科普作品、参加科技活动周、科普人员培训等情况，时长 8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。所制作视频刻录光盘或保存于 U 盘内。

（五）邮寄《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》和汇报视频。填报人登录系统点击“上传附件”“下载此附件”按钮，下载《附件 1：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》PDF 空表，A4 纸打印 2 份。基地负责人签字、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申报单位将《附件 1：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》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与保存有“汇报视频”的光盘或 U 盘（一式一份）报县（区、市）科技部门，县（区、市）科技部门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打印盖章后连同上述材料一并邮寄至晋中市科技局平台科。

（六）系统内第一次提交。填报人在系统内点击“提交审核”

完成第一次提交，工作单位（申报单位）完成第一次审核。

（七）组织单位审核。组织单位（晋中市科学技术局）收到邮寄的《附件 1：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》后登录系统完成线上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在组织单位栏盖章。组织单位扫描后将电子版反馈至申报单位，并在系统内点击“驳回”。审核不通过的，联系填报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八）系统内第二次提交。申报单位收到《附件 1：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》PDF 电子版后，填报人登录系统，按要求上传《附件 1：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》后再次提交，工作单位（申报单位）完成二次审核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，申报单位将纸质版与保存有“汇报视频”的光盘或 U 盘一并邮寄至晋中市科技局平台科，并完成网络系统内的第一次填报提交工作。

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8:00 前申报单位完成网络系统内的第二次填报提交工作。

省科技厅组织评审，申报基地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申报单位需补交与申报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申报书、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规定的支撑佐证材料）原件一式两份（市科技局留存一份，提交省厅一份），A4 规格，左侧胶装。未获批

的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晋中市榆次区龙湖大街 141 号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920 室平台科

联 系 人：郝源隆

联系电话：0354-3260072 13994576601

- 附件：1.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的通知
2. 2024 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申请汇总表



附件 1: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的通知

晋科函〔2024〕161 号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〉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依据新修订印发的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晋科规发〔2024〕16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申报山西省科普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类型

（一）综合展馆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展馆，包括：科技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馆（站）、地震馆（站）等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，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，包括青少年宫（活动中心）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、城市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。

（三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依托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，

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包括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中的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，工程中心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课外科普实践场所、野外观测站（台）等。

（四）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包括企业科技展厅、成果展览馆、科技园、科技种养殖场、生产现场等。

（五）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以网络、电子、印刷品等为媒介，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，包括电台、电视台、科技类网站、出版社等。

（六）其他类科普基地，是指具有科普功能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普及科学知识的其他场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在山西省区域内，依法登记或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面向公众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，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，具有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作用。其科普工作应在省内外具有较强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。

2. 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。配备有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

3. 具备组织或参与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能力，有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有较高的科普工作管理水平和健全的管理制度。

4. 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普讲解人员，有稳定的相关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人员。内部有常设科普工作机构，有科普人员培训计划，能承担各类科普培训任务。

5.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年度科普活动能正常开展。

6. 具备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研发能力，包括创作出版科普图书、科普讲解、科普微视频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，能带动较大的社会效益。

7. 有国内外科普合作机制，能策划组织国内外科普活动，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，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普成果，构建区域科普合作平台，推动科技人才交流和优质资源共建共享。

8. 消防应急安全设施设备完备且有应急安全管理预案。

9.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，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

天。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，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 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。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2. 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。科普场所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3. 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。教育科研场所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人。

4. 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。生产场所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人。

5. 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

(1) 科普宣传列为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，经依托单位建立信息传媒类平台，有固定的栏目、版面或信息平台从事科普宣传，并在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，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职能的部门，有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人员。

(2) 每年产出科普类出版物、音视频、展品等科普成果 200 个以上。年传播总量不低于 500 万人次。积极配合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的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6. 其他类科普基地。科普场所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程序

1. 此次申报采取无纸化网络申报的方式，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“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”(<https://kjpt.kj15331.com:8443/stpmmp>), 填报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书》(请认真阅读申报系统填报说明) 以及上传各类支撑佐证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填报时，需从系统中下载申报书，由所在单位和组织单位审核盖章，而后将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盖

章页扫描成 PDF 文档（不可用拍照照片生成 PDF）上传系统、并提交。

3. 各申报单位汇报视频（内容与申报书内容一致，包括基地面积、展厅陈设、科普内容等概况，及近三年组织科普实践活动、科普讲解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、制作科普微视频、出版科普作品、参加科技活动周、科普人员培训等情况，时长 8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）和各组织部门盖章版汇总表（申报系统生成下载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），由组织单位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人才处。

4.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8:00 前申报单位完成网络系统填报提交，12 月 31 日前各组织部门完成系统审核提交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报基地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需补交与申报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申报书、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规定的支撑佐证材料）原件一式一份，A4 规格，左侧胶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相关政策咨询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

联系人：吴玉祥 郭 举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0103 4063347

（二）网络申报技术咨询

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351-8065503 7199808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4年11月11日

附件 2

2024 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申请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科普基地名称	申报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
...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